

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孟扣路消防站房屋修复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发 包 人：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

承 包 人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14日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发包方）：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承包方）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由承包方承建，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根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消防救援大队孟扣路消防站房屋修复项目

2、建设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

3、工程内容：拆除一层墙体和墙下三七灰土基础，重新施工一层墙体基础，并对基础下采用三七灰土处理。二层~四层局部墙体裂缝采用镀锌电焊网加固处理。首层砌体结构重新砌筑；首层地面拆除；首层墙体内墙、外墙面层翻新；室外散水翻新等。

二、承保范围

按发包方提交的施工图纸、说明和清单所规定的建设工程。

三、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

1、本合同承包方式为：包工包料。

2、承包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：玖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956600.00元）。

四、工期

1、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50 天。

2、开工日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，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。

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发包方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向承包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；

(2)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
(3) 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(4)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，施工用水电到指定现场，水电费用按计量有承包方负责。

2、承包方：

(1) 为预防和解决我区建筑领域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，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保持社会稳定，促进建筑领域的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不得拖欠。

(2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
(3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
(4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

(5)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；

(6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(7)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，安排施工技术人员、机械、场地等，项目经济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驻守工地现场。

(8)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，不得随意施工。

六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1、工程施工和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2、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工程。

3、工程建设中由发包方代表和承包方共同检查验收，竣工后以质检部门验评为准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结算方法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，剩余 30%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必须已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乙方对甲方财务审批制度予以理解，就本次合同报酬，因甲方财务申报致使付款时间延长，不视为逾期付款。

付款总结算金额应以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结算审计后审定金额为准。

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15%以上的，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，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。

结算方式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

八、其他

1、施工场地：承包人员、设备及安全，一律由承包方负责。承包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、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。因防护不力，而引发的承包人员、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，一律由承包方负责，发包方概不负责。

2、本合同工程，承包方不得转包。某些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，应按有关规定办理，并及时向发包方及有关单位报送分包合同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、结清工程款，自然失效。

5、建筑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（GF-2017-0201）标准执行。

6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若调解不成，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7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均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方：(盖章)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：

承包方：(盖章)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：

宗少凡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